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須予披露之交易

配售代理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配售代理與Origin協定，代表Origin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115,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25港元。同日，Origin與本公司簽訂一項有條件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之相同價格認購115,000,000股新股份。為數115,000,000股之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9.97%；及(ii)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4%。

董事會認為配售及認購將可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並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擬將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用以在香港沙田設立一個「一站式」綜合保健服務中心，而餘額約4,300,000港元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之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簽訂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與Origin協定，代表Origin配售115,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25港元。配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

Origin，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Origin持有180,475,84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576,000,000股股份約31.33%。

配售基準：

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115,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9.97%。

配售予：

按全面包銷基準就配售促使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即發出本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8.03%。配售價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25港元折讓約11.50%。配售價乃由本公司、Origin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一般市況後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包括上述較收市價折讓之數額）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及其根據配售協議而促使之承配人將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公佈承配人之詳情。

配售之條件：

配售並無附帶條件。

配售之完成：

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或協議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簽訂之認購協議

認購人：

Origin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115,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9.97%；及(ii)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4%。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乃根據董事會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將予發行。

新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獲享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後派發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配售根據配售協議完成；及
- (2)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上述有關認購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4日）或之前完成。若認購將於該日後完成，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須另作公佈並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Origin股權之變動：

因認購及配售而導致Origin於本公司之股權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約 31.33% (即 180,475,846股股份)	約 11.37% (即 65,475,846股股份)	約 26.12% (即 180,475,846股股份)

除Origin外，並無任何其他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凍結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起已於創業板上市。因此，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Origin毋須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凍結期限制。

開支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及認購所涉之全部費用及開支約500,000港元，並會向Origin清償其因配售及認購涉及之全部費用及開支。

配售及認購之理由與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並為一家服務香港公眾之綜合醫療服務集團。董事會認為，認購之條款為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及認購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以及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 28,800,000 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24,000,000 港元用於在香港沙田成立一家「一站式」綜合保健服務中心，提供中藥、針灸、有醫療效用之湯水及膳食等其他保健服務，並於該綜合保健服務中心設立一家藥房，餘額約 4,300,000 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成立「一站式」綜合保健服務中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業務目標一致，業務目標為向香港不同年齡之廣大市民提供高質素、一般人士可負擔之全面私家保健服務，包括提供基層、中層及第三層之藥物性治療、社會性治療及心理性治療，以預防疾病及保持健康。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不同之業務綜合成為一家「一站式」保健服務中心將會提高本集團整體之營運效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籌集之款項合共為 63,200,000 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公佈，配售籌集所得之款項約為 14,200,000 港元，其中約 12,800,000 港元已用於研究及開發先進之醫療設備及投資於生物醫療項目，餘額約 1,400,000 港元則尚未動用，目前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配售籌集所得之款項約為 25,000,000 港元，其中約 15,300,000 港元已用於投資發展預防性醫療服務（包括健康產品）及生物醫療項目，餘額約 9,700,000 港元尚未動用，目前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公佈，配售籌集所得之款項約為 6,200,000 港元，已全數用於開辦及擴展本集團之醫療及牙醫業務。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公佈，配售籌集所得之款項約為 17,800,000 港元，全部於刊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目前存放於香港之銀行。上述配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28,900,000 港元，本公司無計劃改變於本公司之前作出之有關公佈中披露之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董事得悉，股份交投量近期有所增加。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計劃就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及 20 章須作出披露之收購及出售事宜進行磋商或訂立協議。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所規定一般責任須作出披露之可影響股價事宜。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佈後 21 日內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認購詳情之通函。

釋義

本公佈所採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Origin」	指	Origi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	指	按配售價將配售股份配售予獨立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証券條例註冊之証券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與Origin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目前由Origin持有之115,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Origin認購 115,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Origin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就認購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115,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錦秋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townhealth.com> 內。